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4678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臺北市○○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15 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旋於同日及翌日分別舉行監事會、理事會，選任常務監事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等，選舉結果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在案。同業公會嗣復於 10

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又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

7000001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理監事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預定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惟嗣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24 號函通知

原

處分機關，當日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過半流會。嗣同業公會以 107 年 7 月 6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4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理事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預定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

第

15 屆第 2 次理事會；惟再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51 號函通知全體理事及副

知原處分機關及全體監事，該次會議延期至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3

日接獲同業公會多名理事來文指稱，理事長即訴願人等人未經理事會同意私發公文，片面取消原訂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理事會，違反商業團體法且延宕會務等情。其間，同業公會另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其圖記遭○姓常務理事竊取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圖記。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同業公會自 107 年 3 月 19 日後，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每 3 個月至

少舉行 1 次理事會，爰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8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

第 1076033375 號函通知同業公會予以警告處分，並命同業公會應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召開

理事會；逾期將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另審認同業公會圖記並未遺失，爰不予補發圖記。同業公會不服該函，前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同業公會因內部會務運作紛爭而未於訴願書加蓋圖記，經本府法務局發函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85473 號

函釋意旨，乃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888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其間，同業公會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5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理事並

副知原處分機關，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理事會，惟當日會議仍因出席

人數不足流會。同業公會復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旅強字第 107000006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

全體理事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理事會；惟當日會

議仍因出席人數未過半流會。另同業公會先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30 日陳報備查修正後之

第 15 屆理事名冊、檢送相關會議紀錄，主張○姓常務理事等 13 人因請假次數達 4 次，依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視同辭職，由 8 位候補理事遞補等情。原處分機關審認同業公會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迄未依法召開理事會，爰依人民團體法第 32 條規定，以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46782 號函通知同業公會，並副知訴願人及常務理事○○○等，指定常務理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召集理事會；另說明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連續缺席滿 2 個會次視同辭職之規定，係以「會議成會」為前提，○姓常務理事等 13 人仍具有同業公會理事身分。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3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108 年 1 月 7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46782 號函通知同業公會，指定常

務理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召集理事會，並副知訴願人；是該函係以同業公會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再查同業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15 屆理事長暨常務理

事長罷免會議，罷免訴願人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82685 號函備查在案。是本案亦難認訴願人因系爭處分函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其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六、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因系爭處分函並未侵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無申請停止執行之權利，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